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電子公文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五五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二五〇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2J0305303-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核定通過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九十二年度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者，請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執行單位備函送本會申請。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處、綜合處、會計室、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秘書長孫合平

920227

提請陳桂後、彭國選各處長、陳中心周知並公告於擴充公告

二、請有意提出申請者於5/6下班前，備妥申請書件

送中心，俾憑辦理。

三、又存查。

組長陳... 92年02月26日 14時22分28秒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2月26日 臺教文總字第 0920001439 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作業要點

國科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五四次主管會報核定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本會補助之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將其編成專書或製作光碟，以落實應用於學校教育實務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
 - (一) 符合本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曾經執行本會科教處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有轉換、延伸推廣價值者。
 - (二) 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曾執行本會科教處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有轉換、延伸推廣價值者。
- 四、本要點所稱之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其範圍為本會歷年補助研究計畫之成果；執行本項應用推廣計畫不列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五、申請方式
 - (一) 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計畫執行單位函送本會申請，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使用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1. 計畫申請書，申請人提出之本項應用推廣計畫，應包括過去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具體成果概述及重要性、應用專書(或光碟)之章節架構、推廣應用之對象及用途。
 2. 原計畫研究成果之完整報告。
 3.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抽印本或影本。
- 六、審查
 - (一) 為評審本項應用推廣計畫，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申請案之初審及複審工作。
 - (二) 本項應用推廣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七、經費補助項目

(一)依評審結果，擇優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二)依實際需要，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人力：講師級、助教級、博士班、碩士班、大專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不包括研究主持費、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
2. 設備費：計畫所需之相關設備。
3. 其他費用：將研究成果轉換、延伸成果至推廣應用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費、電腦使用費、繪圖費、照相費、製圖費、潤稿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資料檢索費等。
4. 管理費：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八、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應用推廣計畫以一件為限。

九、本項應用推廣計畫完成之應用專書或光碟，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本會得推介出版。

十、本項應用推廣計畫完成之應用專書或光碟，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單位。為完成應用專書或光碟而使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授權利用等相關事宜，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處理。使用歸屬於本會之著作物者，本會同意無償授權計畫執行單位使用，但應於應用專書或光碟內註明係本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